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

請　求　人　于○○

受評鑑法官　溫○○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故意採納被上訴人鄧○○（下稱被上訴人）在法庭公然說謊、欺騙之詞，犯妨害司法公正罪、偽造文書罪、徇私枉法等罪，濫權駁回請求人上訴，故意侵害請求人之上訴權益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

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查，受評鑑法官係依卷內之租賃契約、兩造之陳述內容，認定兩造間租賃關係已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變更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上訴人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市○○區○○街○巷○號地下室○室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又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房屋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而應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以償還價額之方式返還用電利益等，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採納被上訴人說謊之詞及濫權駁回上訴等節，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服，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明顯事證足認有妨害司法公正、偽造文書或徇私枉法等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自屬無據，顯無理由。綜上所述，請求人之各項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